新港鄉第十八屆「夢想新港」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落實新港社區文化之推廣、培養社區基礎美學、慶典文化之美感教育推廣，並提昇高中、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藝術教育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乙未年建醮委員會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財團法人嘉義縣新港奉天宮、新港文教基金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或就讀新港鄉內高中、國中、各國小與各公私立幼稚園學生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：高中（職）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

幼兒園組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一律現場寫生

1、寫生主題：【繪畫新港。百年大醮】，百年來新港鄉大事，以建醮慶典文化為寫生主題，

包含建醮法壇、普渡開香、晚會表演等內容不限，自由發揮。

2、寫生時間：民國104年12月27日~105年1月2日(期間內由學校任選合宜時間)。

3、寫生地點：以新港建醮現場為主要寫生場域。

（二）創作媒材：幼兒園組~高中(職)組：以現場寫生繪畫形式呈現，媒材不限，尺寸皆為四

開畫紙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1. 報名截止時間：**11月30日下午5:00前**，請將電子檔報名表請於E-mail：[hkfce.hk@msa.hinet.net](mailto:hkfce.hk@msa.hinet.net)傳回以確認報名**。**
2. 由學校集體送件參加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各校敬請於規定之報名期(時)間內送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3. 電子檔造冊報名表，請逕上本會網站下載詳填後E-mail回傳。

新港文教基金會網站：[www.hkfce.org.tw](http://www.hkfce.org.tw)，E-mail：[hkfce.hk@msa.hinet.net](mailto:hkfce.hk@msa.hinet.net)

1. 用具：各項比賽用具（除用紙外）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2. 用紙：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，由新港文教基金會蓋章編號為專用畫紙，於12月23日前送至各校，依據報名人數一人一張，學校請依名單分發給參賽者，非主辦單位比賽用紙（無印製主辦單位報名欄者）不予評審。

六、收件期間：104年12月27日~105年1月12日上午9:00~下午5:00，由學校集體送件

參加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各校敬請於規定之收件期(時)間內送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凡發現作品過度指導、抄襲者或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、公開展覽過，將取消資格。
2. 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如需退件者，敬請洽詢本會辦理退件。
3. 前三名之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保存，不予退還，主辦單位亦同時擁有使用權（如出

版專輯、印製刊物等）不另給酬。

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擇期聘請專家評審。

九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名額：

第1名：1名，獲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。

第2名：2名，獲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。

第3名：3名，獲獎狀乙紙、獎品乙份。

佳作：若干名，獲獎狀乙紙（視人數而定）。

※各組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前三名得以從缺。

1. 各組獲獎者，作品將遴選展覽。
2. 頒獎、展覽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比賽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函修正公告。

十一、活動洽詢：新港文教基金會/嘉義縣新港鄉新中路305號

活動聯絡人：蕭惠君、王昭琳電話：05-3745074#18、31

E-mail：[hkfce.hk@msa.hinet.net](mailto:hkfce.hk@msa.hinet.net)